

# 民爵與民望

康樂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太和十七年（A.D. 493）七月，就在準備遷都洛陽的前夕，魏孝文帝以立皇太子的名義下詔：「賜民爲人後者爵一級，爲公士；曾爲吏屬者爵二級，爲上造。」（魏書，7：2，p. 172）這是北魏一代首次比較明確普賜天下民爵的記錄<sup>1</sup>。此後數年，孝文帝頻頻下詔賜民爵，根據魏書本紀所載，從493年到497年，短短幾年內就有十三次普遍賜爵的記錄。

從這些記錄看來，孝文帝有意恢復曾行之於秦漢時期的民爵制度，應當是可以肯定的。不過，就我們所知，在中國歷史上，魏晉南北朝是個世家大族掌握社會主導力量的時代，個人能力的優劣與否，就決定其社會身分而言，往往比不上出身的門第來得重要。而這一點與民爵制度初行時所強調注重個人業績的基本精神，嚴格說來，根本是互相抵觸的。那麼，孝文帝爲何要復行民爵制度。

本文第一步擬先檢討孝文帝以前民爵制度實行的情況，特別集中在魏晉以後。其次則分析孝文帝復行民爵的用意，特別是他個人所理解的民爵制度的作用究竟是如何？最後，我們將檢討孝文復行民爵制度的成效，並就當時的歷史背景探討其失敗的緣故。希望這些問題的提出，能多少有助於揭示北魏孝文帝改革——所謂「太和改革」——的本質。

---

1 明元帝泰常七年（A.D. 422），「……因東幸幽州，見耆年，問其所苦，賜爵號。」（魏書，3，p. 62）此處「爵號」所指爲那一種爵制，不得而知。

爵制在中國出現得相當早，就典籍所載，至遲在周代已有所謂的五等爵制——即公、侯、伯、子、男的制度。周代制爵實施的情況是否真如禮記·王制所說那麼整齊劃一，這點姑且不論<sup>2</sup>，至少這些爵位的頒賜，原則上只限於貴族階層，一般平民是無緣參與的。一直要到西元前四世紀中葉，商鞅入秦，立軍功爵制，規定以軍功為授爵的標準，情況才有所轉變。當時秦已逐漸實施全民皆兵的制度，故自軍功爵立，平民乃可較大規模的透過軍功來獲取爵位。

商鞅的軍功爵制雖然鼓勵平民以軍功取爵，但並非直接授與平民，因此，基本上還不能認定即民爵制。為了達成設置軍功爵的理想，商鞅嚴格規定：社會身分及特權的享有一以爵位為準。

「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史記，68，p.2230）

孟子·公孫丑下所言：「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在商鞅的軍功爵體制下，只有爵位一項。而且頒授爵位，概以軍功為準，並非如傳統以血緣親疏為主要考慮。就此而言，商鞅的軍功爵制無疑是頗具革命性的<sup>3</sup>。

2 傅斯年，「論所謂五等爵制」，史語所集刊，2：1（1930）。傅斯年先生基本上不承認周代有一套劃分整齊的五等爵制（p.128）。唯關於此一問題，杜正勝兄另有意見，他認為就春秋時代各諸侯所須負擔的封建義務而言，五等爵制的存在應當還是可以採信，雖然不一定那麼嚴整。杜正勝，「從爵制論商鞅變法所形成的社會」，史語所集刊，56（1985）。

3 商鞅軍功爵制最主要材料當為商君書·境內篇。關於此篇材料的研究及其與漢爵的關係可參見守房美都雄，「漢代爵制之源流として見たる商鞅爵制の研究」，東方學報，27，1955。

商鞅所訂的軍功爵位到底能享有些什麼特權？由於材料有限，一時尚無法有系統理出。韓非子，定法篇引「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p. 907），是有爵者可出任官職。商君書·境內篇所載，爵為大夫（第五級），可出任縣尉，並賞賜六個俘虜；五大夫（第九級）以上則可食邑（pp. 72—3）。大致說來，持爵者依爵位高低可占有數目不同的田宅（或食邑），並擁有隸屬農民。在法律上也可享有特權，例

商鞅的爵制理想究竟實現到什麼程度，這當然還有爭論餘地。不過，終秦一代，爵位始終受到相當的珍視。秦王政四年（B.C. 243），「天下疫，百姓內粟千石，拜爵一級。」瀧川龜太郎在考證中引徐孚遠的話：「秦人重爵，除吏復家，故不輕賜爵……入粟千石，比一首級，其重爵可見。」（史記會注考證，6，p.4）陳直在漢書新證中也指出：「秦代重爵，往往有爵位，無官位，無爵位者始稱官位，與漢代無官位則稱爵位之風氣不同。」（p.125）重爵的結果，爵位遂逐漸成爲決定社會身分與特權的重要標準。西晉時人庾峻在論風俗的一篇奏疏中即說：「秦……時不知德，唯爵是聞，故閭閻以公乘侮其鄉人，郎中以上爵傲其父兄。」（晉書，50，p.1393）庾峻的話難免有誇張之處，晉去秦的時代亦已有相當距離，我們當然不能輕易就此論斷：秦的鄉里秩序與家族中傳統的權威格局，在商鞅爵制實行後已有革命性的轉變。不過，基於秦人重爵的事實，商鞅爵制對秦傳統的社會層級結構有相當程度的衝擊，應當還是可以肯定的。

「唯爵是聞」的結果，爵位成爲人人渴望之物，君主自然可以之爲一種有力的賞罰工具，其運用範圍也就逐漸擴大至軍功以外，而包括一般平民在內，這就是民爵制度<sup>4</sup>。秦漢帝國的二十等爵制就是沿此脈絡發展出來的。

秦漢帝國的二十等爵制，前輩學者論之甚多，甚至有專書問世，此處即不贅言。不過，不管二十等爵制在秦漢帝國的形成與結構上扮演了多重要的

---

如說，在一定範圍內可以贖免自己或家人免爲奴隸；有罪時亦可按照爵位高低得到免刑或減刑。這在秦律上有明確規定，例如「軍爵律」：「欲歸爵二級，以免親父母爲隸臣妾者一人；及隸臣斬首爲公士，謁歸公士而免故妻隸妾一人者，許之，免以爲庶人。」（睡虎地秦墓竹簡，p.33）「游士律」：「有爲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爲鬼薪（按：三年勞役），公士以下刑爲城旦（四年勞役）。」（同前書，p. 130）死後爵位每高一級，墳墓上即可多種一棵樹。因此，秦人視奪爵爲一種重大處罰，例如武安君白起得罪秦昭王；即免爵爲士伍，流放（史記，73，p. 2337）。秦王政十二年（D.C.235），呂不韋死，賓客臨喪者，秦人六百石以上即奪爵流放，五百石以下不臨喪者，雖也流放而不奪爵（史記，6，p.231）。有關商鞅軍功爵所享特權可參看楊寬，戰國史，pp. 237—8。

其實除了商鞅的軍功爵外，戰國時趙、楚、魏等國皆有類似的爵制，用來鼓勵軍功或其他功勞。參見楊寬，同前書，pp. 234—36。

- 4 例如西元前 286 年，秦攻魏，魏獻安邑求和，秦把安邑魏人逐出，從本國募民遷入，獎勵辦法即有「賜爵」（史記，5，p. 212）。西元前 260 年，秦趙長平之戰，秦昭王「自之河內，賜民爵各一級，發年十五以上悉詣長平。」（史記，73，p.2334）。西元前243年，秦國災荒，「百姓內粟千石，拜爵一級。」（史記，6，p.224）

角色<sup>5</sup>，此一爵制到東漢末已漸趨沒落。到三國時期，除了曹魏外，我們在孫吳及蜀漢幾乎已找不到一丁點二十等爵制的痕跡。曹魏雖偶還有賜民爵之舉，但政府所重視的實際上是建安二十年(A.D.215)曹操所制定的軍功爵，與二十等爵基本上無關<sup>6</sup>。三國以後的晉及南朝也偶有賜民爵之舉，然而除了簡單的賜爵記錄外，極少其他有關的資料。西元280年，晉武帝平吳結束分裂局面，如照秦漢往例，如此重要大事一定得普賜天下民爵，以示與民更始之意<sup>7</sup>，然而武帝的詔書只有：大酺，百姓及百工復二十年，將吏渡江復十年。(晉書，3，pp. 71-2)永嘉亂後，司馬睿在建業登基(A.D.318)

5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の形成と構造——二十等爵制の研究」，(1961)。西嶋定生的另一篇論文，「中國古代統一國家的特質——皇帝統治之出現」(杜正勝編，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下)，華世，1979)，則更簡要的概述其專書的論點。西嶋氏的論點可簡單歸納如下：民爵制的施行，構成秦漢帝國鄉里新秩序；由於爵位是由皇帝頒賜，秦漢君主即透過此一方式達成西嶋氏所謂的「皇帝統治下的個別人身支配」。西嶋氏的理論至少有兩點值得檢討；第一，爵位在秦代主要仍是一種賞罰工具，賜爵的情況極少見。西嶋氏特別強調「初縣」時的賜爵，並舉西元前286年募民徙安邑賜爵一事為例。筆者以為此處的「賜爵」作用在鼓勵人民前往。而且類似的例子也不多見。秦代政府的確是有意利用爵位劃分社會層級結構，但他們是否有意識的想借「賜爵」全面性的重組鄉里秩序，頗值懷疑。嚴格說來，秦統治期間，非獎勵性的「賜爵」並不多見。照西嶋的說法，移民到新設郡縣，與原先鄉里氏族聯繫脫離，正是透過「賜民爵」來重建鄉里秩序以及與皇帝直接隸屬關係的最佳場合。然而，秦始皇統一天下後，雖曾多次徙民，真正賜爵的只有一次(「始皇三十六年，遷北河、榆中三萬家，拜爵一級。」史記，6，p. 259)，其他都以「復除」的方式獎勵。第二，漢代賜爵的情況確較普遍，漢代君主似乎也有意讓治下百姓分別持有高低不等的爵位。漢代君主是否主觀認定這樣做的結果，即可達成「個別的人身支配」，這點姑且不論。至少，在客觀條件下，這樣賜爵的結果恐怕只不過造成如杜正勝所說：「年老者歷世久，獲賞機會多，同在里閭可能比年輕者多幾個爵等。」(杜正勝，「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1983，p. 253)或者，由於爵位可以買賈，使得有財有勢者亦可有機會得到更高的爵位。問題是，有財勢或年老者在鄉里社會本就有較高的社會身分，因此，原有的社會層級結構並不會因為爵位而有多大變化，更談不上「重組」了。

6 曹操所置軍功爵見三國志，1，p. 46。

7 西元前220年，亦即秦一統天下次年，「賜爵一級」(史記，6，p. 41)。這是秦帝國首次——也是唯一一次——普賜天下民爵。其目的應當是慶祝統一大業的完成。西元前205年，劉邦由蜀進入關中，「令民除秦社稷，立漢社稷。施恩德，賜民爵。」(漢書，1：1，p. 33)西元前202年，擊敗項羽取得天下，亦賜軍吏卒爵為大夫。(漢書，1：2，p. 54)西元27年，東漢光武帝大破赤眉，得傳國璽，「賜天下長子當為父後者爵，人一級。」(後漢書，1：1，pp. 32—3)。另參見西嶋定生，前引書，pp. 148—50。

，賜「吏投刺勸進者加位一等，百姓投刺者賜司徒吏，凡二十餘萬。」熊遠建議依漢制普賜天下爵，不被採納（晉書，71，p.1887）。晉元帝爲何不從熊遠的建議，史無明言。不過，從他賞賜勸進者的事物看來，我們至少可以知道；民爵在當時似乎已不被視爲具有酬庸的價值。

北方在五胡亂華時期亦有數次賜爵記錄，其中保有較多資料的是石趙，「石勒，以右常侍霍皓爲勸課大夫，……循行州郡，核定戶籍，勸課農桑，農桑最修者賜爵五大夫。」（晉書，105，p. 2741）爵位又成爲獎賞工具。不過，此處的「五大夫」爵位是否即二十等爵制下的五大夫，還有疑問<sup>8</sup>。至於附隨賜爵是否還享有某些特權，這就不得而知了。苻堅統治時期（A. D. 357-384）的兩次賜爵，倒是可以確定爲民爵（晉書，113，p. 2885, 2899）。只是對當時民爵制度的內容，我們還是一無所知。

不管怎麼說，雖然此一時期史書還偶有賜爵記錄，民爵制度基本上已普遍不受時人重視。其實，此一現象早在曹魏時王粲在「爵論」一文中即已指出：

「依律有奪爵之法。此謂古者爵行之時，民賜爵則喜，奪爵則懼，故可以奪賜而法也。今爵事廢矣，民不知爵者何也，奪之民亦不懼，賜之民亦不喜，是空設文書而無用也。」（藝文類聚，51，「封爵部」）

在此情況下，北魏開國百年而無明確賜民爵記錄，似乎是極可理解的。反過來說，孝文帝恢復賜民爵的措施也就更值得我們注意。

## 二

在孝文帝以前，北魏王朝當然已有爵制，不過，所實行的是自魏晉時代逐漸恢復的五等爵制<sup>9</sup>。西元 398 年，拓跋珪取得河北、山西，建國號魏，「詔尚書吏部郎中鄧淵典官制，立爵品。」（魏書，2，p. 33）雖然史無明言，此處所立的「爵品」推測應該是屬於五等爵制的，因爲六年後（A. D. 404）

8 曹操在建安二十年所立軍功爵亦有「五大夫」爵號。

9 這時的五等爵與周封建制下的五等爵已大有不同。簡單說，這些有爵位者最多只能衣食租稅，不能享土治民。曹魏時司馬朗，北魏崔浩都曾主張「復五等」，指的是復行封建，使有爵者得裂土治民。

，拓跋珪修改此一爵制，「制爵四等，曰『王、公、侯、子』，除、伯、男之號。」（魏書，2，p. 42；113，p. 2973）不管爵號怎麼更改，這些爵位基本上是屬於貴族及統治階層的，一般平民並無緣分享。這一個爵制在孝文時曾經過部份改革，例如異姓及皇室疏屬為王者皆降為公，以此遞降，子、男則仍舊，除將軍之號。（魏書，7：2，p. 169）封邑亦改為「食實封」。有關孝文改革爵制的問題，非本文主旨，此處即不贅言<sup>10</sup>。不管怎麼說，我們可以確知的是：從開國起，北魏就有一套爵制，而這套爵制與秦漢帝國所行的二十等爵，基本上是不同的。

除了493年以立太子名義賜爵外，此後數年孝文帝頻頻賜爵，從493年到497年總計有13次較大規模的賜爵記錄。其中有兩次是遍及全國的（493及497），那是因為前後兩次立太子，賜「為人後者」；其他則有對象（從征者，耆老）及地域（行幸地區）的限制。個別性賜爵的例子也有，例如「石祖興，常山九門人，太守田文彪、縣令和真等喪亡，祖興自出家絹二百餘匹營護喪事，州郡表列，高祖（孝文）嘉之，賜爵二級，為上造。」（魏書，87，p. 1894）只是類似的例子並不多見。

那麼，孝文帝在493年以及以後所賜的民爵與二十等爵制究竟有何關連？除了魏書中的一些記載外，嚴格說來，我們並沒有其他資料可供考證。不過，基於下述理由，我們可以大致肯定：孝文帝的賜民爵，基本上是仿自秦漢的二十等爵制。第一，只有二十等爵制中，才有民爵的設置。第二，493年所賜爵位，「一級為公士，二級為上造」，與二十等爵制第一、二級名號相符。第三，493年賜爵以立皇太子為名，「賜為人後者」，整個形式基本上符合漢帝國立太子時的賜爵方式<sup>11</sup>。

然而，孝文帝所行的民爵制跟二十等爵制也有大相逕異之處：秦漢的二十等爵制共分二十級，從第一級的公士一直到第二十級——也就是最高級——的列侯，都屬於同一爵制系統，儘管法令規定一般平民爵不得過公乘（第八級），基本上還是相通的，這點只要看西漢及東漢時，平民常有買爵至五大夫（第九級）以上，甚至可達大庶長（第十八級）的即可了解<sup>12</sup>。而孝文

10 川本芳昭，「北魏の封爵制」，東方學，57，（1979），pp. 16—31。

11 例如漢元帝初元二年（B.C. 47），立皇外子，賜御史大夫爵關內侯，中二千石右庶長，天下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漢書，9，p. 282）

12 漢文帝時，為了解決邊區糧食問題，「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為五大夫，萬二千石為大庶長。」（漢書，24：1，pp. 11—35）漢武帝時，連歲伐匈奴，人民為了

帝前後幾年的賜爵極少有超過三級的，再上去就改授「假太守」或「假縣令」（詳見附表），可見孝文帝實際上只取二十等爵制中最低的幾級來頒賜平民，既無意照抄二十等爵制，使一般庶民可循序直上高爵，亦無意讓他所行的民爵制與原有的五等爵制相貫通。換言之，孝文帝的民爵純粹是為一般平民而行的，其間別無孔道可往上爬升。這一點對了解孝文帝復行民爵制的用意是相當重要的。

### 三

撇開個別性的例子不談，孝文帝普賜民爵的政策，從史料上看來，是相當有系統的。賜「為人後者」，使全國境內每一家戶的繼承人皆納入爵制。巡行各地時的賜爵，則使全國大多數地區的老人也都擁有一、二、三級不等的爵位<sup>13</sup>。嚴格說來，只有493年賜「從征者」及497年賜「營船之夫」，才是論功行賞，雖然「論功行賞」實際上應該是二十等爵制初起時的主要功能。

為何孝文帝要復行民爵制度？從上述討論我們可以知道，他並無意以賜奪爵位為主要賞罰工具，這在當時大概也行不通。賞賜爵位當然也可視為君主的一種恩澤，這在漢代倒是很普通的，特別是立太子時的賜民爵，照西嶋

---

免役，「多買復及五大夫」，結果是「徵發之士益鮮。」（史記，30，p. 1428）東漢安帝永初三年（A.D. 109）；「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穀，得為關內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緹騎、營士，各有差。」（後漢書，5，p. 213）

- 13 從494年到497年，孝文帝頻頻出巡，巡幸所經之地照例皆「賜爵」給當地耆老，由於孝文巡視之地集中在黃河中下游（陝西南部，山西、河南、河北、山東），賜民爵自然也集中在這些地區。值得注意的是，原先拓跋人的根據地——平城王畿以及六鎮防地——以及河隴一帶皆無賜民爵例子（除了兩次立太子普賜天下民爵外）。河隴一帶孝文帝未曾巡視過，這可以解釋。然而平城王畿及六鎮一帶，孝文帝在太和十八年（494）——即決定遷都後——還特別巡視一番，「所過皆親見高年，問民疾苦，貧窮孤老賜以粟帛。丙寅，詔六鎮及獯夷城人，年八十以上而無子孫兄弟，終身給其粟粟；七十以上家貧者，各賜粟十斛。……」（魏書，7：2，p.174）為何不也同時賜民爵，反正實際上也只是個口惠？筆者初步的推測是，此地居民多非漢人，對民爵為何物，可能連基本認識都沒有；其次，他們社會組織及結構與漢人社會不同，譬如說，老人在他們社會就不見得受尊重。孝文帝可能即因此認為沒有必要在此處行民爵制。此一問題牽涉較廣，不能單就民爵制度來看，筆者將另文討論。

定生的解釋：透過爵位的賜與，使皇太子（帝國未來的繼承人）與「為人後者」（家戶未來的繼承人）產生某種聯繫，這倒是很獨特的一種安排<sup>14</sup>。孝文帝的賜民爵當然也可從此角度來理解。然而，除此之外，孝文帝賜民爵的措施是否還有其他用意？

我們知道二十等爵制初起時，其功用主要是獎善懲惡。而人民之所以會重視爵位，是因為爵位高低意味著享有特權的多寡；在一個層級結構還發揮作用的社會中，爵位自然而然成為社會身分的一種表徵。兩漢時期，由於賜爵頻繁以及爵位開放買賣（特別是政府的大量賣爵），爵位的賞罰功效自然大打折扣。然而，作為社會身分的表徵以及享受某些特權的標準，爵位的功能還是部份存在的。大約成書於東漢時的九章算術有一道習題：「今有大夫、不更、簪裹、上造、公士凡五人，共獵得五鹿，欲以爵次分之，問各得幾何？」答曰：「大夫得一鹿三分鹿之二。不更得一鹿三分鹿之一。簪裹得一鹿。上造得三分鹿之二。公士得三分鹿之一。」（3，pp. 37-8）另外兩道類似的習題，也是以爵位高低來決定獲粟或出錢的多寡（3，pp. 40-1）。我們並無意據此斷言當時的社交場合，一概都以爵位高低來決定彼此身分等第。不過，爵位代表社會身分且有其實質作用，在某個程度內，應當還是為當時社會所接受。否則我們即無法解釋如何還有人願意買爵，同樣的，我們也無法理解為何官方文書中對爵位登記相當重視，以及當時社會有爵者在自己姓氏前冠上爵號——不管是碑刻或「爵里刺」——的習慣<sup>15</sup>。

孝文帝的時代，民爵制度當然早已失去其作為賞罰工具的效用，甚至連區別社會身分的功能也已不再存在。孝文帝的復行民爵或許並無意想將它作為一種賞罰工具<sup>16</sup>。但是，他是否可能有意恢復其區別——至少是部分地

14 西嶋定生，前引書，pp. 268—70

15 碑刻例子可見隸釋卷10「陳球碑陰」，卷16「舜子巷義井碑」，隸續卷16「繁長張禪等題名」。官方文書（或碑刻）記有爵位者不勝枚舉，最出名的當然是秦始皇的琅邪臺刻石（史記，6，p. 246）居延漢簡登記名籍時有爵者照例都須證明，例如「戍卒張掖郡昭武便處里大夫薛襄」（圖198頁，137. 14，釋文462考3844）近年發掘到的「漢景帝二年南郡江陵縣鄧里廩簿」亦有類似記錄。（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p. 293）。還有人在墓室留下的簡文中鄭重記上自己爵號，例如湖北江陵鳳凰山10號漢墓出土的一枚景帝時簡文：「四年後九月辛亥，平里五（大）夫張偃，敢告地下主。……」（池田溫，同前書，p. 292）。有關「爵里刺」的分析參見西嶋定生，同前書，pp. 362—67

16 孝文帝偶爾亦有以民爵為獎罰之用。不過，如果他真想恢復民爵制度的賞罰功能，他就得像秦一樣，儘量避免非獎賞性的賜爵。因為，只有這樣做，爵位才會顯得珍貴，其賞罰效果才



## ——社會身分的功能？

我們曉得孝文帝在493年遷都洛陽後，曾大力推動劃分社會階級——即士庶之分——的政策，也就是史上習稱為「定姓族」的政策。

「『郡姓』者，以中國士人差第閥閱爲之制，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僕者曰『華腴』，尚書、領、護而上者爲『甲姓』，九卿若方伯者爲『乙姓』，散騎常侍、太中大夫者爲『丙姓』，吏部正員郎爲『丁姓』。凡得入者，謂之『四姓』。」（新唐書，199，p.5678）

新唐書、儒學傳中柳芳的這段記載，根據唐長孺先生的意見，可能是本之於太和十八年（494）孝文帝定四海士族的規定，雖然免不了有些刪節。<sup>17</sup>至於原爲征服者集團的拓跋人也援例劃分階級。

「太和十九年（495），詔曰：『代人諸胄，先無姓族，雖功賢之胤，混然未分，故官達者位極公卿，其功衰之親，仍居猥任。比欲制定姓族……其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勳著當世，位盡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自此以外，應班士流者，尋續別敕。原出朔土，舊爲部落大人，而自皇始已來，有三世官在給事已上，及州刺史、鎮大將，及品登王公者爲姓。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來，職官三世尚書已上，及品登王公而中間不降官緒，亦爲姓。諸部落大人之後，而皇始已來官不及前列，而有三世爲中散、監已上，外爲太守、子都，品登子男者爲族。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來，三世有令已上，外爲副將、子都、太守，品登侯已上者，亦爲族。凡此姓族之支親，與其身有總麻服已內，微有一二世官者，雖不全充美例，亦入姓族；五世已外，則各自計之，不蒙宗人之蔭也。雖總麻而三世官不至姓班，有族官則入族官，無族官則不入姓族之例也。』（魏書，113，pp.3014-3015）

上面所引是孝文帝「定姓族」過程中，最主要的兩條資料，前一條是針對漢人，後者則針對拓跋人。值得注意的是：孝文帝的這兩道詔令，並不僅僅在於區別胡漢士庶階級，即使是同屬士族，其間也還有高低等第。因此，漢人士族有「膏粱」，「華腴」及甲、乙、丙、丁「四姓」；而拓跋士族則有「姓」、「族」的分別。

我們知道早在孝文帝區別士族等第以前，漢人士族社會之中自然也已有高下之分，例如崔浩「恃其家世魏、晉公卿，常侮（崔）模、（崔）躋。」（魏書，35，p. 827）雖然崔模、崔躋也還同屬清河崔氏。連同宗都還要劃分，異姓就更不必提了。不過，這種等第高低的觀念雖存在於士族社會之中，

明顯。

17 唐長孺，「論北魏孝文帝定姓族」（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1983），P.82。

究竟還沒有具體化爲一種制度。就此而言，孝文帝詳列各種標準，將士族等第清楚固定下來的措施，無疑是頗爲特殊的<sup>18</sup>。問題是：孝文帝將士族等第法制化的政策，是否爲當時社會——特別是士族——所接受。從當時留存下來的石刻史料看來，這一點似乎並沒有問題。立於北魏孝明帝正光三年（523）的魯郡太守張猛龍清德頌碑，碑陰刻有魯郡「士望」孔文愷等三十人，另有魯、汝陽、陽平、弁、新陽等縣的「族望」顏駟等數十人（金石萃編卷29）。立於東魏武定七年（549）的義橋石像碑，碑陰也刻有「民望」荀買驛、史文祖等數人姓名（金石萃編，卷31）、金石萃編卷30的潁州刺史敬使君碑亦有類似記載，不再贅引。唐長孺先生根據隋書·經籍志史部譜系類後序所說：「後魏遷洛，……其中國士人則第其門閥，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縣姓。」（33, p.990）認爲石刻上的「士望」即爲「郡姓」，而縣的「族望」應當即是隋志所說的「縣姓」，通稱則爲「民望」<sup>19</sup>。

孝文帝定姓族的目的，主要當然是在釐清士庶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上的不同地位。士庶之別釐清，才能確定誰可以享受免役、蔭庇家族、優先入仕等特權。就此而言，孝文帝的此一政策倒是繼承了魏晉以來的傳統。因爲在當時——特別是孝文帝——的觀念本來就是：「君子之門，假使無當世之用者，要自德行純篤，朕是以用之。」（魏書，60，p.1343）「或言唯能是寄，不必拘門，朕以爲不爾。何者？當今之世，仰祖質朴，清濁同流，混齊一等，君子小人，名品無別，此殊爲不可。」（魏書，59，p.1310）

然而除了劃分士庶之別外，孝文帝的定姓族還有另外的用意，那就是藉

18 越智重明在魏晉南朝之貴族制一書第五章中提出所謂「身分——族門制」，認爲從西晉末，社會上已形成士人上層、士人下層、庶人上層（鄉品第六至九品，担任下級官吏者）、庶人下層四個等級，與之相對應的族門即爲甲族、次門、后門、三五門。周一良在書評中指出，雖然魏晉南朝史書上常可發現這些用來劃分門第的名詞，但是只能算是不成文法或約定俗成的習慣，而很難說是一套整齊劃一的制度，因爲很可能會把不同時期的現象混爲一談。（「評介三部魏晉南北朝史著作」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1985：2，pp. 31—2）東晉南朝是否真有一套整齊的「身分——族門制」，誠如周一良所言，還不易肯定。不過，當時確有甲族、次門的名詞存在，其目的也的確是用來劃分政治社會身分的。筆者倒有點懷疑孝文帝之所以要在士族內劃分等第，似乎有可能是由於南朝此一現象的啓發。

19 唐長孺，「論北魏孝文帝定姓族」（魏晉南北朝史論叢遺，1983），pp. 88—90。另外金石萃編卷30東魏興和二年（540）的「潁州刺史敬使君碑」碑陰題名也有「民望」沈清等41人。按，「民望」一辭在當時相當通行，例如魏書卷13說文明太后「外禮民望元丕、游明根等」（p.330）；卷56稱鄭義爲「河南名望」（p.1238）。

著劃分士族等第爲「膏粱」、「華腴」、甲、乙、丙、丁「四姓」（或「四海大姓」、「郡姓」、「州姓」、「縣姓」）的機會，提出以當朝（北魏）官爵爲主的準則，從而使得皇權可以介入干涉——儘管只是部份地——一向是「非天子所能命」的士大夫階層。換言之，由於強調以當代官爵爲主，許多在魏晉時代還藉藉無名的家族——如隴西李氏，河東薛氏、東平畢氏——在「定姓族」以後都一躍而成第一流的門閥<sup>20</sup>。同樣情況想必也出現在拓跋人的「姓族」，我們只要注意到「原爲部落大人」與否只是標準之一，雖爲「部落大人」之後，而其祖先沒有能在北魏朝廷據有重要官職，仍然會被黜爲「族」，或甚至連「族」都列不上。

關於孝文帝「定姓族」的目的，當然是個複雜的問題，也不是在此三言兩語即可交待清楚的。我們之所以簡單分析其用意，並特別提出劃分士族等第一事來檢討，是因爲孝文帝復行民爵一事或許可以與「定姓族」的政策聯繫起來理解。換言之，既然士庶——即君子小人——已有區別，而士族間還有高下等第的劃分，那麼，孝文帝復行民爵的用意是否也想在庶人間劃分出「持爵者」與「無爵者」的身分區別。這當然還只是個推測，不過，孝文帝在太和十九年（495）定好官品後，曾得意的說：「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復有七等。」（魏書，59，p.1311）既然除了劃分士庶各自不同的官職外，庶人（小人）之官還要分七等，那麼，如果說他有意利用爵位在一般平民間區分出三、四等社會身分，應該也是不足爲奇的事吧。如果以上的推論無誤，那麼我們對孝文帝在復行民爵時只取二十等爵制中最低幾級一事，即可有較佳的理解：既然民爵制度主要是用來劃分一般庶人階級的身分，自然沒有必要如秦漢時期的二十等爵一樣，使第一級的公士到第二十級的列侯循序而上，首尾貫通。因爲，「君子小人，名品無別」，對孝文帝而言，究竟是「殊爲不可」的。

#### 四

不管孝文帝原先的想法如何，賜民爵而沒有賦予明確相對應的特權，這樣的爵位就只能是虛爵，也無怪乎不受時人的重視。魏晉南北朝時期，民爵制度終究已成過去，孝文以後的北魏皇帝僅有過一次普賜民爵的記錄，北齊

<sup>20</sup> 唐長孺，上引文，pp. 83—7。

有過兩次，北周則全無<sup>21</sup>。遇到喜慶或必須表示君主恩澤的場合，大抵還是以賜衣食、大酺等方式行之<sup>22</sup>。北魏末年，六鎮兵起，為解決戰區及京師糧食供應，北魏政府曾先後兩次下詔：

「孝明帝孝昌三年（527）二月詔：……自非開輸賞之格，何以息漕運之煩，凡有能輸粟入瀛、定、岐、雍四州者，官斗二百斛賞一階；入二華州者，五百石賞一階，不限多少，粟畢授官。」（魏書，9，p.246）

「莊帝初，承喪亂之後，倉庫虛罄，遂班入粟之制。輸粟八千石，賞散侯；六千石，散伯；四千石，散子；三千石，散男。職人輸七百石，賞一大階，授以實官。白民輸五百石，聽依第出身，一千石，加一大階；無第者輸五百石，聽正九品出身，一千石，加一大階。諸沙門有輸粟四千石入京倉者，授本州統，若無本州者，授大州都（統）。」（魏書，110，p.2861）

當時國庫空虛，故只能以其他方式來鼓勵輸粟，但提出的賞格都是賜階授官（特別強調實授），或封五等爵，再也沒有用賜民爵的辦法。其實早在孝文帝賜民爵時，有一些場合也已是夾雜了縣令或太守的虛職<sup>23</sup>。所有這些都說明了民爵在當時已無多大實質的作用。在此情勢下，孝文帝的努力自然是沒有結果的。

為了劃分社會階級，孝文帝除了嚴士庶之別外，還更進一步，針對士族階級制定了以四姓為等第的門閥制度，以及針對庶人階級部份地恢復了民爵制。然而他的門閥制度大致還為時人所接受。而民爵制則幾乎連一點痕跡都沒有，其間原因何在？

門閥制度之所以能推行成功，是因為孝文帝所堅持的以家世門第來決定每個人的身分與特權，基本上正符合門閥社會的精神。因此，儘管孝文帝巧妙地使當代官職成為決定門第高低的主要標準，士族階級大體上還是擁護此一政策的。然而，強調血緣成分的精神根本上却是與民爵制的原則南轅北轍

21 北魏宣武帝延昌元年（512），曾以立太子名義，「賜天下為父後者爵一級」。（魏書，8，p. 212）

22 例如孝明帝神龜元年（518），詔曰：「……京畿百年以上給大郡板，九十以上給小郡板，八十以上給大縣板，七十以上給小縣板……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賜粟五斛，帛二匹。」（魏書，9，p. 227）所謂給「郡板」，「縣板」，即板授太守（假太守），板授縣令（假縣令）之意。

23 參見註22。當時人對假太守，縣令等封號——雖然僅是虛職——似乎更有興趣。金石萃編卷32「太公呂望表」（東魏孝靜帝武定八年（550）），碑陽題名有板授河北太守尚郵等數十人，可見民間是較為重視此一賞賜，雖然我們並不知道是否有什麼實質利益。

的。按照商鞅軍功爵制以及秦漢帝國二十等爵制的原始理想，社會身分及特權的享有，理論上概以爵位為準，而爵位的頒賜又必須以個人能力及功績，而非出身家世為考慮。這一點之得以貫徹與否，除了政府主觀意志的堅持外，在某個程度上實亦取決於當時社會力量與政治權力之間的關係。秦統治時期，社會上雖有強宗大族，統治者雖然也忌憚這些宗族的力量，但是，基本上，統治基礎並不依賴這些強宗大族，政治權力也不在這些家族手中<sup>24</sup>。因此，秦政府在任官授爵時，大致上可以只考慮個人的能力功績。此一現象，到漢初依然，因此，漢高祖才可以如柳芳所說的：「有天下，命官以賢，詔爵以功。……先王公卿之胄，才則用，不才棄之，不辨士與庶族，然則始尚官矣。」（新唐書，199，p. 5677）而特權的享有——例如免役，理論上完全取決於個人是否擁有爵位（或官職）。無爵位，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sup>25</sup>，故王良曾貴為大司徒司直，且為經師，他的兒子還得由光武帝恩賜，才准免役<sup>26</sup>。有爵位，雖平民亦可免役，故民買爵至五大夫者即可復除<sup>27</sup>。單憑祖先的餘蔭即可享有社會身分及特權，這在秦漢帝國統治時期是不太可能的。

在這種只問爵位有無，不論出身高低的原則下，爵位才可能為人所重，持爵者才有可能可以在鄉里「以公乘侮其鄉人」，在家庭「以上爵傲其父兄」，二十等爵制也才真能扮演其釐定社會層級結構的角色。

從西漢中期開始，通過強宗大族「士族化」的過程（以及士人「宗族化」的過程），士族在政治上的影響力逐漸顯著，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王莽與劉秀的取得政權，兩者的背後士族皆扮演極重要的角色<sup>28</sup>。下至魏晉，透過曹魏九品中正制與西晉戶調式的施行，門閥社會終告形成。九品中正制與戶調

24 秦自商鞅變法後，強迫分家，因此，基本上大族並不多。關中以外舊六國境內，大族當然很多，這只要看秦二世時東方豪傑起兵情況即可了解，項、田都是大宗族。不過，在秦統治時期，他們的政治立場恰與秦政府是相對立的。

25 漢書，7，p. 230元鳳四年正月注引如淳說。漢代理論上是不能蔭族的。東漢會要，29，徐天麟按語。

26 後漢書，27，p. 933。另見唐長孺，「西晉戶調式的意義」，p. 9。

27 史記，30，p. 1428；漢武帝時，伐匈奴大宛等，「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徵發之士益鮮。」可見有五大夫爵位是可復除的。

28 有關兩漢士族形成的問題參見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台北，1980）

式的重要意義在於：通過前者，士族在政治上的世襲特權得到保證，而後者則保障了士族經濟及社會利益。我們當然不能簡單認為：門閥社會的形成是由於這兩個制度。實情毋寧是，正因為當時士族在政治社會已取得主導地位，才有這兩種制度的出現。不過，不管怎麼說，九品中正制的實施（A.D. 220）與戶調式的公布（約280年平吳後），代表了士族享有特權的法制化，對魏晉門閥社會發展史而言，的確還是個重要的指標<sup>29</sup>。因此，柳芳在論氏族時即說：「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權歸右姓已。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以定門胄，品藻人物。晉宋因之，始尚姓已。然其別貴賤，分士庶，不可易也。于時有司選舉，必稽譜籍，而考其真偽。故官有世胄，譜有世官。」（新唐書，199，p. 5677）士庶之別至此已判若天壤，捨此而欲釐定社會秩序，分配政治經濟利益，幾乎是不可想像的事。這是以出身血緣爲主要考慮的「民望」會取代「民爵」而成爲此一時代社會尊榮主要表徵的原因。

## 五

劃分社會階層，是北魏孝文帝「太和改革」中極重要的一環。他在此一政策中所懷抱的理想及其面臨的困境，在某個程度上，部份地反映出「太和改革」的特色。爲了建立嚴格的社會層級結構，孝文帝一方面推行「定姓族」——即門閥制度——的政策，一方面又截取了秦漢的二十等爵制以應用於庶人階級。他的「民爵制度」，簡言之，只取二十等爵制劃分社會身分的功能，至於原有的「論功行賞」及「特權享有」的精神與特色，則基本上被放棄。也因此，他的民爵制度不免要面臨下列的一些問題：第一，孝文帝幾次普賜民爵的對象，絕大多數爲「耆老」或「爲人後者」，這些人在社會上本就享有較一般平民爲高的身分，授爵與否在實質上並不能改變什麼。其次，更重要的，爵位沒有附帶任何實質的利益，自然無法引起人們的重視，這個

29 魏晉南北朝門閥（士族）社會形成的問題可參見唐長孺，「門閥的形成及其衰落」（中國社會經濟史參考文獻，華世，1984），「九品中正制度試釋」（魏晉南北朝史論叢），「西晉戶調式的意義」（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篇），「士族的形成與升降」與「士人蔭族特權和士族隊伍的擴大」（皆見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

時期有辦法的人企求的還是「望」，因為只有能夠成爲「民望」——換言之，即擠入「士籍」——才可能享受諸如免徵調、入仕等等利益。這就難怪在六世紀初，距離孝文帝劃分社會階層不過二十年，孫紹在一封奏議中即指出：

「且法開清濁而清濁不平，申滯理望而卑寒亦免。士庶同悲，兵徒懷怨，中正賣望于下里，主按舞筆于上台，……使門齊身等而涇渭奄殊，類應同役而苦樂懸異」。

（魏書，78，p.1724）

可見當時中正「賣望」——即非法使庶人列入士籍——的情況已相當嚴重。這正如漢代的情形，「爵」既可買，「望」當然也可賣，儘管統治者費盡心思，不斷以各種標準來劃定社會身分，新興的階級，不管在漢代也罷，在北魏也罷，都可以突破功績、家世等限制而取得「爵」或「望」，從而設法擠入特權階級。這似乎又是許多制度所無法避免的內在限制了。

#### 北魏孝文帝賜民爵表

年 代	經 過
太和十七年 (A.D.493)	立皇太子，詔賜民爲人後者爵一級，爲公士，曾爲吏屬者爵二級，爲上造。 詔 <u>洛</u> 、 <u>懷</u> 、 <u>并</u> 、 <u>肆</u> 所過四州之民，百年以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 詔京師及諸州從戎者賜爵一級，應募者加二級，主將加三級。
太和十八年 (A.D.494)	詔 <u>相</u> 、 <u>襄</u> 、 <u>豫</u> 三州，百年以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 詔 <u>冀</u> 、 <u>定</u> 二州民，百年以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 詔 <u>郢</u> 、 <u>豫</u> 二州之民，百齡以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
太和十九年 (A.D.495)	詔賜爵百歲以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按，此一詔令之上有「曲赦 <u>徐</u> <u>豫</u> 二州，其運漕之士，復租賦三年」，故賜爵恐以 <u>徐州</u> 爲限（ <u>豫</u> 州前一年已賜））。 詔賜 <u>襄</u> 州民爵及粟帛如 <u>徐州</u> 。 詔 <u>濟</u> 州、 <u>東</u> 郡、 <u>蔡</u> 陽及 <u>河南</u> 諸縣車駕所經者，百年以上賜爵假縣令

	<p>，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  <u>曲赦相州</u>，民百年以上假郡守，九十以上假縣令，八十以上賜爵三級，七十以上賜爵二級。</p>
<p><u>太和二十一年</u>          (A.D.497)</p>	<p>立皇子<u>恪</u>爲皇太子，賜天下爲父後者爵一級。          詔<u>汾州</u>民百年以上假縣令，九十以上賜爵三級，八十以上賜爵二級，七十以上賜爵一級。          詔<u>雍州</u>土人百年以上假華郡太守，九十以上假荒郡，八十以上假華縣令，七十以上假荒縣，庶老以年各減一等，七十以上賜爵三級；其營船之夫，賜爵一級。</p>



## **Titled Commoners and Honoratiorees:**

### **The Effect of Emperor Hsiao-wen's Late Fifth Century Reform Movement on Social Stratification**

K'ANG LE

A large-scale reform movement launched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century under the Emperor Hsiao-wen's rule, had a drastic impact upon the late development of the T'o-pa Empire. Some of the reform measures are considered to be landmarks reflecting the "sinicization" of the T'o-pa people from their traditional, nomadic cultural heritage, and are thus much studied by historians. One example is the move of the capital from P'ing-ch'eng to Loyang, and the cultural policies that followed.

To better understand Hsiao-wen's reform movement, however, other less studied policies deserve our attention as well.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ssue of "bestowing commoners with rank" (賜民爵), one of these little discussed policies.

Following an analysis of the content and implications of this policy,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it was closely allied with another well known policy of "distinguishing hsing and tsu" (定姓族), insofar as both were aimed at stratifying social classes. Finally, an investigation of contemporary social circumstances is undertaken in order to examine the factors leading to the ultimate failure of the policy.

